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二十三、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8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查阅了按规定需查阅的有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讨论，并合理、充分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进行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作出的如下书面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

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所编制的《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中汽试验场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发行人经同意注册后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两年及一期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中汽试验场有限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江苏中汽研酒店	江苏中汽研酒店有限公司
津丰农业公司	盐城津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汽中心、控股股东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中韩基金	盐城中韩一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大丰港集团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大丰市大丰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君合、本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起人协议》	中汽中心、悦达集团、大丰港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后生效施行的《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5513 号）
《纳税审核报告》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35513-3 号）
《内控鉴证报告》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5513-1 号）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修订稿
企业公示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大丰区工商局	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
大丰区市监局	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丰港管委会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创业板首发办法》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167号，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颁布）
《创业板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500号，深交所于2020年6月12日颁布）
法律法规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A 股	获准在深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除非另有说明）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1、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0年11月20日，经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豁免通知期限，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股份991,800,0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该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授权

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已按照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议案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中汽试验场有限为2011年3月30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于2020年6月3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发行人现持有盐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571427139M），住所为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99,1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安铁成，营业期限为2011年3月30日至长期。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的前身中汽试验场有限成立于2011年3月30日，并于2020年6月3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3年。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效存续且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审计与合规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客户服务部、试验管理部、技术研究部、工程管理部、安保消防部等职能部门和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A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之“（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所述，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天职国际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章“（二）本次发行符合《证

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第1项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职国际向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业务完整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规范运营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上述第（三）节“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3,06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91,800,000 元，超过 4 亿元，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3、 发行人的发起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 中汽试验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发行人成立时的原有债权人就整体变更事项不存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影响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发行人系经中汽中心、悦达集团、大丰港集团等三家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由中汽试验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之法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后,发行人的股东并未发生变动。

悦达集团系本次发行申报前一年内通过股权转让新增的股东,该股权变动系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之“(二)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注册资本和股东变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悦达集团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汽中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汽中心持有发行人55,5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5.96%,报告期内,中汽中心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始终超过50%。

中汽中心为国务院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

人职责，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综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汽中心，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变更。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设立，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注册资本和股东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中汽试验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四） 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不存在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公司章程》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前身中汽试验场有限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具体内容，以及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过构建汽车场地试验环境和试验场景，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汽车检测机构、汽车底盘部件系统企业以及轮胎企业等客户提供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经盐城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的《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

（三）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2020年11月20日和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虹、孙为、张海燕出具《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独立意见》，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之基础，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公司利润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五）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权限、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和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合法拥有附件一列房产所有权，并具有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用作辅助设施的轻排实验室、瞭望塔、试验调整车间、联合站房的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二）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发行人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所述土地使用权，并具有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4项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主要在建工程”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要在建工程已依据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应的批文、备案或证书。

（四） 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¹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所列22项专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附件三第22项专利为发行人自吉林大学受让取得，其他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专利合法、有效。

2、 注册商标

（1） 自有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²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所列8项注册商标。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册商标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

（2） 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¹ <http://cpquery.sipo.gov.cn/>

² <http://sbj.saic.gov.cn/sbcx/>

根据发行人与中汽中心于2020年5月21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汽中心将其拥有的上述5项商标按《商标注册证》所包括的内容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许可发行人系无偿使用，上述商标许可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等资料及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³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1项域名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之“3、域名”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域名合法、有效。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场地道路设施、其他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021,281,831.84元，其中账面净值前十大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

（六）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设立分支机构，发行人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即江苏中汽研酒店，并在报告期内注销1家控股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江苏中汽研酒店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至今；津丰农业公司因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且营业收入较少而注销。根据津丰农业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津丰农业公司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七） 承包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包的土地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

³ <http://www.miitbeian.gov.cn>

人的主要财产”之“（七）承包土地”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完毕承包前述土地截至目前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八）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租用物业情况。

（九） 对外出租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出租的15处房产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对外出租物业”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对外出租物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 主要财产的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所述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该等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中汽试验场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进行了1次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安排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最近三年及一期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起草和制订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依据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制度。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及工作制度的内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的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系为了完善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并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不属于人员的重大变化，且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前述人员的变动对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升管理水平、改善公司治理有显著推动作用，据此，前述人员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取得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真实、合法。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⁴、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受到所在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主

⁴ <http://ssthjj.zhuhai.gov.cn/>

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	137,645	75,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手续，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为顺利实现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未来三年内，公司计划完成长三角智能网联项目的建设，并藉此巩固公司在第三方场地试验技术服务业的行业领先优势。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诉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⁵、中国裁判文书网⁶、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公示信息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项诉争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坏账政策对上述应收借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造成实质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二) 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涉诉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公示信息及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公示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

⁵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⁶ <http://wenshu.court.gov.cn/>

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劳动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二）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盐城市住房公积金大丰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三）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特殊情形

1、部分员工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由股东或股东下属单位代发行人缴纳

根据发行人以及中汽中心、悦达集团、大丰港集团的确认，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依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管理需要，发行人股东曾向发行人委派相关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等职务。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上述人员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由股东或股东下属单位代发行人发放、缴纳，前述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费用均由发行人实际承担。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部分员工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由股东或股东下属单位代发行人缴纳的行为主要系基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之“（三）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特殊情形”所述之历史原因，发行人实际承担了缴纳义务，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之“（三）社

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特殊情形”所述，由于员工户籍、家庭住所以及对历史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延续缴纳的个人意愿等原因，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其3名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实际承担了该等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机关、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所涉及的员工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主要系在员工属地缴纳意愿的基础上为了实现缴纳尽可能全面覆盖的目的而作出，发行人实际亦承担了缴纳义务，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十三、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肖微 律师

经办律师: 
魏伟 律师


陈珊珊 律师

2020年12月21日